

第 71 次校務會議會議決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一、召集人報告
二、校務會議列管案審查結果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3-71-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法政學院擬增設「法律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3-71-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3-71-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3-71-A04】 連署提案：喻石生、宋德喜、施因澤、萬一怒、蔡蕙芳、鄭政峯 案 由：請將第 69 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將所有發言逐字稿列入會議紀錄並重新討論，請討論。 決 議： 一、徵詢第 69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102-69-B02】各發言代表是否同意其發言列入紀錄，同意者補列入該次紀錄。 二、行政團隊針對「歷史步道」的後續建置邀集師生討論工程的修正方案。 三、興大廣場工程之經費籌募及校務基金支應情形應予公開。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3-7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及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第 5 點，請討論。 決 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再行研商。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3-71-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正教務章則有關「國科會」更名之相關條文，請討論。

<p>決議：照案通過。</p> <p>附帶決議：針對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部分，請逕予修正後送秘書室彙辦並公告周知。</p>
<p>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3-71-A07】</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10項法規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3-71-A08】</p> <p>提案連署：喻石生、孫允武、林偉、何孟書、葉錫東、施因澤、蔡垂雄、黃振文、陳建華、林其璋</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有關「曠課」與「缺課」之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緩議。</p> <p>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改善學生請假方式，研擬線上請假之可行性。</p>
<p>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3-71-A09】</p> <p>提案者：教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3-71-A10】</p> <p>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3-71-A11】</p> <p>連署提案：蘇心妍、曾浩均、陳宋玉、張正暉、黃文甫、林昱宏</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3-71-A12】</p> <p>連署提案：蘇心妍、曾浩均、陳宋玉、張正暉、黃文甫、林昱宏</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3-71-A13】</p> <p>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3-71-A14】</p> <p>提案單位：總務處</p> <p>案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已移撥至產學營運總中心，擬配合修訂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3-71-A15】</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3-71-A16】</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3-71-A17】</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案，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3-71-A18】</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3-71-A19】</p> <p>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全份條文暨新增「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p> <p>決議：緩議，請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邀相關單位研商再送大會討論。</p>
<p>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3-71-A20】</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本次會議通過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3-71-A21】</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6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3-71-A22】</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3-71-A23】</p> <p>提案單位：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3-71-A24】</p> <p>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3-71-A25】</p> <p>提案單位：人事室</p> <p>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8條及第9條條文案，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3-71-B01】</p> <p>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p> <p>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請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3-71-B01】</p> <p>連署提案：喻石生、萬一怒、張天傑、高孝偉、鄭政峯、吳菁菁、李天雄、葉錫東、詹富智、宋德喜、盧銘銓</p> <p>案由：維也納森林及舊校門立即停工，並回復原狀，請討論。</p>
<p>※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110人，扣除公、病假人數28人，開議法定人數為42人，經清點現場人數24人，會議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p>

陸、散會

※修正通過條文※

-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 <u>辦法</u>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國立中興大學 103 學年度第 7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五)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李校長德財

記錄：林秀芳

出席：如簽到單

列席：如簽到單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26 人，應出席代表為 43 人，現已有 48 人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03-71-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法政學院擬增設「法律學系博士班」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大學部的學士班課程、研究所的學士後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技法律碩士班課程與博士班課程，共同規劃法律系的未來與發展，呈現一個完整的法律人才培育機構。
- 二、本博士班規劃的發展重點，基於法律系系務會議的共識，以延續現有興大法律學系的專業法律特色為主，即「科技法律的專業研究」及「財經法律的專業研究」。
- 三、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審核。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03-71-A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18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20737號函示，有關新任校長未及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前選出之代理事宜，應於組織規程訂明，爰增訂相關代理規定。
- 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0條第2項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法制作業規定，修正組織規程中條次有「之一」或「之二」之書寫方式。
- 三、依據考試院103年8月15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暨教育部103年9月22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131256A號函，館長應由專業人士擔任，如係由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應加註由具有專業知能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爰修正組織規程第22條。

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 92.4.2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5.5.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5.12.8.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03.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0.29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2.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6.12.7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年6月1日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年11月3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8.19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1.1.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3.12.12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6-1、10、10-1、15、17、21-1、21-2、22、24-1、30-1、43-1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 (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應用數學系 (含碩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博士班、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生物物理學碩士班、博士班、(奈米電子與光電能源) 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肆、工學院

一、學系：

-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六)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二)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三)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 (四) 生醫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學士後太陽能光電系統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碩士班、電子商務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中科碩士在職專班事業經營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資訊與管理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科技法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本大學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下設企劃行銷組、推廣教育組、進修教育組及行政庶務組，辦理進修推廣教育事宜，其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及其他與教學研究相

關學院有關之規定。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壹、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貳、通識教育中心：設教學業務、行政業務二組。

拾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組與教學服務組。

拾肆、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二) 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 (四) 學士後發光二極體學士學位學程。
- (五)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等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負責推動教學發展促進、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生學習輔導及學習科技應用等業務。
- 二、學生事務處：設教官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住宿輔導三組，僑生輔導室、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四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校務企劃、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三組及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組、外籍學生事務組、大陸事務組三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藏、參考、期刊、資訊及校史館組等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媒體公關及文書三組。
- 九、人事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四、藝術中心。
- 十五、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六、產學營運總中心。

第五 之一條（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 語言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 實驗林管理處。
 - (二) 農業試驗場。
 - (三) 園藝試驗場。

- (四) 畜產試驗場。
- (五) 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 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 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 農業推廣中心。
- (九) 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 農產品驗證中心。
- (十一) 實習商店。

三、工學院：

- (一) 機械實習工廠。
- (二) 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四、獸醫學院：

- (一) 獸醫教學醫院。
- (二)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之一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其組織規程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經費稽核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未開會期間審議行政單位執行校務會議決議之有關事項。各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之，任期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 之一條 附屬學校校長及本校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 之一條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官室主任及學生代表三名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進修教育組及推廣教育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教官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主管及教授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及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行政庶務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

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和貴重儀器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中心主任、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本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六、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各組組長及設有進修學士班（學程）之主任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人員列席。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及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校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二、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員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一中心，各置組長、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官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學生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生涯發展中心、僑生輔導室、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

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貴重儀器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之一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之二條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進修推廣業務；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之一條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院長之遴選及續聘，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及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為三年，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 之一條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連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人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教官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
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之一條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03-71-A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部分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3年7月11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071193A號函規定，增訂教師借調行政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必須為違失行為負責之懲處機制，並應納入聘約之規定。
- 二、有關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規定簽訂合約、涉嫌詐領研究費等議處事項，彙整併入同一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0年12月7日本校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2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0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3、14、15、1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9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7點)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14、16~18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2~16點)

- 一、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支給。
- 二、授課時數：教授每週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並得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於聘期內除授課外，對於學生品德、言行，有擔負輔導之責。
- 四、教師於本職工作時間內，如需兼課或兼職應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親自授課、監考、閱卷及指導學生實習及進修之義務。
- 六、教師請假應依本校請假相關規定辦理。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並將本聘書退回加註後始得離職，並自離職之日起停止支薪。
- 八、續聘時，於本聘約期滿前另行致送聘書。
- 九、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接受評鑑、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其懲處規定如下：
 - (一)經「再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採不晉支薪俸、減發學術研究費等懲處方式辦理。
 - (二)講師、助理教授與副教授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期限完成升等與通過再評鑑，未達標準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不予續聘，報送教育部核准後生效。
- 十、有關教師著作抄襲及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及「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等規定辦理。
- 十一、受聘教師在職期間需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原則及精神。

- 十三、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應敘明理由，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將合約書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十四、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議處，並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列懲處規定，議決適當處理方式與懲處期間，情節重大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議處：
 - (一)教師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未依第十三點規定簽訂合約。
 - (二)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遭檢調單位起訴，並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情事。
 - (三)教師涉有侵害本校智慧財產權之行為，並經有關單位調查屬實者。
 - (四)教師借調他機關擔任公職，於離職歸建後遭借調機關懲處者。
 - (五)教師違反本聘約或其他法律規定等情事。
- 十五、聘約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03-71-A04】

連署提案：喻石生、宋德喜、施因澤、萬一怒、蔡蕙芳、鄭政峯

案由：請將第69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將所有發言逐字稿列入會議紀錄並重新討論，請討論。

說明：

- 一、第69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決議之「三、會場代表意見做摘要紀錄，提供後續執行參考。」後之「※各代表之發言摘要紀錄者：」係會議後之「摘要」與會議代表當場發言不一致，且並未經會議同意通過，應重新討論。
- 二、興大廣場冒然施工，破壞學校歷史自然景觀、損害學校數十年珍貴樹木，對學校造成有形、無形無可計量之損失。
- 三、學校的樹木也受台中市農業局列管的，依據「台中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受保護樹木除具有下列原因之一並經農業局許可外，不得砍伐、移植或毀損：1、…。」學校所有重要工程及有爭議之工程，宜妥善規劃，瞭解相關法規，並召開公聽會取得共識之後，方得進行。
- 四、第69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文後所列之「各代表之發言摘要紀錄者：1，…。」未經正式決議，有欠周延。為還原議案討論過程及最後決議內容，擬請將第69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所有發言逐字稿列入會議紀錄。

辦法：將第69次校務會議暨延續會會議中臨時動議第二案所有發言逐字稿列入會議紀錄，並凍結興大廣場工程，依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執行。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 一、徵詢第69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102-69-B02】各發言代表是否同意其發言列入紀錄，同意者補列入該次紀錄。
- 二、行政團隊針對「歷史步道」的後續建置邀集師生討論工程的修正方案。
- 三、興大廣場工程之經費籌募及校務基金支應情形應予公開。

※喻石生代表會後表示其發言不列入紀錄。

※經徵詢【102-69-B02】案各發言代表，同意發言補列入紀錄者詳見 p. 42-p. 96 劃底線部分。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2-69-B02】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研發處）

案由：本校為推動「大學城」整體規劃，擬請同意辦理「興大廣場設計案」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本(103)年3月19日第384次行政會議有關大學城整體規劃案決議：「原則通過，相關細部規劃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大學城」細部規劃包含「興大廣場」及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等計畫，說明如下：

(一)「興大廣場設計案」：

1. 本校為提升舊校門大門入口之紀念意義與形象，擬進行紀念空間設計並完善相關設施配置，綠美化校園環境，增加師生與社區民眾活動休憩空間，以達改善校園整體形象之目的。
2. 規劃範圍為本校東北方接鄰國光路與興大路之舊校門，及新建國農大樓附近區域周邊空間。
3. 本案經費預估為新台幣1100萬元，擬由募款及校務基金支付。
4. 檢附規劃資料供參(附件1)。

(二)「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

1. 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據本校大學城整體規劃，提出「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擬將校園延伸至綠園道綠帶，進行校園與社區整體綠美化，擴大虛擬校園建立大學城，以提升校園與市容整體形象。是項計畫業於本(103)年5月7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審核通過經費補助。
2. 本計畫擬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之圍牆(附件2)，進行綠地串聯及相關綠美化工程。有關拆除圍牆作業擬經本校同意後，由台中市政府執行。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授權行政單位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決議：

一、同意本校與台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合作之「綠川下游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公地)延續工程計畫」，並由台中市政府執行拆除本校校門東側臨國光路至學府路段圍牆作業。

二、同意興大廣場設計案，授權總務處辦理後續執行與相關作業。

三、會場代表意見做摘要紀錄，提供後續執行參考。

※各代表之發言摘要紀錄者：

- 一、附近社區會關心本案對校園及社區安全、景觀等的影響，推動時應和附近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互動溝通。
- 二、不砍樹，且注意交通動線改善，另綠川有臭味及淤積狀況，是否能定期清除。
- 三、建議改善舊校門，及加強既有設施（如學生活動中心旁木梯）之維護。
- 四、建議把頂橋新公地景觀橋納入興大廣場空間規劃，活化使用。
- 五、規劃時須預留機車停車位置，並避免機車騎上自行車道。
- 六、建議校門口仿科博館後西屯路段改成石磚步道，可降低車速改善交通。
- 七、要和市政府釐清管理維護等權利義務責任範圍。

※發言代表同意其發言列入紀錄者：

- ◎主席：學校大學城整個規劃就是在東北角，本案有時效性，台中市政府已獲得營建署補助，只要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就可以幫忙執行工程。剛才國際長提到國際村就是在國光路和興大路部分，那也閒置很久了。現針對臨時動議大學城這個議案請各位表示意見。
- ◎齊心代表：請大家看 35 頁興大廣場設計案第 3 點：本案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1100 萬元，擬由募款及校務基金支付。可否請主計室說明，校務基金能夠付的錢有多少？另請問學校打算募多少及總務處對本案看法？
- ◎魏素華主任：校務基金現金餘額至年底大約有 4 億 1 仟萬元。
- ◎方富民總務長：儘管同意圍牆拆除，也要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才能進行，進行方式會依照研發單位作法照程序來進行。
- ◎林俊良副校長：興大廣場有些涉及中興大學過去歷史軌跡部分，在今年校友理監事會議改選會議上提出來，校友們願意捐贈這部分經費，如果本案通過，我們會去爭取更多經費。
- ◎齊心代表：校長，建議能不能請他們三人的發言列入紀錄。
- ◎齊心代表：有關本案，辦法寫的比較籠統，一個牽涉興大廣場設計案，一個牽涉本校前校門…，第二點寫的比較明確，有關拆除圍牆作業擬經本校同意後，由台中市政府執行。個人認為第二點決議校務代表可能比較會同意，第一點可能需要討論，建議決議要寫得很明確。第一點同意台中市政府…，第二點有關興大廣場設計案要怎麼做等等。建議第二點要明確的寫。
- ◎林其璋代表：學校近十年來一直在推動校園和社區結合，回憶十年前，有個公地案，那個案子的規劃和這個案子非常相近，是市政府提案，營建署出資，希望改善綠川和中興大學校門口風貌，結合成類似美國哈佛廣場，那個案子引起附近社區民眾很大的抗議，甚至在校門口綁白布條。當初我被指派代表學校和社區溝通，現在把這段經驗和大家分享。該案有兩個規劃受到社區民眾質疑：第一是校園圍牆拆除，當初校內師生確實有聲音反應是不是會影響校園安全？當時校園雖是開放，人可以自由進出，但是圍牆拆除後象徵的意義是校園完全沒有界籬，校園師生安全考量當初確實有提出來討論，尤其是舊校門段為學生由校園通往女生宿舍路段。後來社區民眾質疑圍牆拆除是為擴充校園，為除疑慮，最後圍牆是沒有拆除。第二個規劃是縮減興大路道路寬度：附近民眾和社區大樓居民是非常的抗議，雖然那時附近里長也參與協調，大部分里民雖認同市政府改善風貌，但是他們有很多的意見，最主要是關心社區交通安全及景觀，尤其是要移樹及砍樹，所以造成附近社區居民很大的反應，在校門口綁白布條抗議。我覺得本案除了和市政府及里長溝通以外，是不是也要徵詢附近幾個社區大樓居民及管理委員會的意見，這對於推動本案會有幫助。
- ◎宋德喜代表：我呼應林其璋教授發言內容，當年針對社區抗爭，剛好林教授是以副校長身分代表學校去協調，我是社區主委，我是代表協調一方，我是站在兩邊角色做協調。我把有關的一些經驗在這做報告，原來的頂橋新公地，內政部營建署是花 6700 萬元，學校針對圍牆內的一些施作工程花 500 萬元。但是從一開始，到現在，大家可以了解所謂的哈佛廣場，根本是沒有用，它還不如積善里黃里長那塊土地，當初做為夜市使用，現在是停租狀態，對頂橋新公地來講，其實只是增加夜市所遺留垃圾堆積場所。針對夜市部分，學校學務處只派出一個工讀生，號稱說要把它變成展演的平台，對這部分，我是有疑慮的。當初社區會提出抗爭，就是基於剛才林教授所提到的，第一是護樹，因為砍掉一些樹，第二是就是交通安全的考量，到目前這問題也是還沒解決，一走

出校門口，不管是什麼燈號，同學機車都可以走，這造成上下班尖峰時段的交通混亂。第三是社區居民有疑慮，以為學校是在擴地，學校那時提出的說辭是，我們還有圍牆，表示我們還是和社區居民站在一塊，現在圍牆除掉最低的基座，這部分剛好落人口實。基於社區營造，我是樂觀其成，但我有一些疑慮，首先第一點本案號稱要花 1100 萬元，比較剛才我提到的那個案子，涉及到興大廣場的方向，綠川下游又是另一個方向，于組長剛才提到的景觀學程當然他們是很費心，但這個會不會經費預估過低？會不會有所謂的現在是這樣，以後會不會需要有配套的款項進來？第二個綠川本身太臭了，雨後太陽出來臭味就更臭，再加上上游從建國市場流下來時，常有淤積狀況，定期都需要把它清除，這又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是樂觀其成，但是有疑慮，剛才報告的內政部花 400 萬元，市府花 100 萬元，學校反而是要花 1100 萬元以上，當初內政部的 6700 萬元，學校只要支應 500 萬元，感覺成本上學校多付了一些，這部分是不是還要再和市政府再協調？在照應這部分，周邊的居民也是很反感，某些社區只要稍微想要做一點展演，就會有這種抗議聲音。

◎齊心代表：我對這案子並不反對，也相當程度贊成，請看臨時動議案第 42 頁，個人認為「課題一：歷史元素空間分佈零碎」，我們的歷史遺跡本來就是零碎的，即使萬里長城也是東一段、西一段，「校門歷史意涵淡化」，從這二句話，我的感覺說，要做這工作很好，但是儘量避免用負面的，這二句話讓我們感覺是「從前做的並不好」。例如小禮堂，當初校務會議也是吵過很多次，才重建。小禮堂也是當初照舊的重建的，前幾任校長也是做過很多工作。在小禮堂左上角，那些也是做的蠻好的，我是覺得任何一個延續工作，不要說「從前的做不好」等等。蔣總統的像，等到國農大樓啟用之後，那邊環境自然就會用的很好。現在校長任期只有一年多，右邊舊大門，只要校長花一點點錢，就可以讓它變得很乾淨、很好，校友來了就會很願意在那邊拍照。那是我當初唸書時的校門。我的建議很簡單，我是不希望任何一個單位做工作，都用負面的講說「從前的沒有做什麼」等等，事實上從前的有，而且也都做的很好。但是還有些工作可以做。有些是很簡單的。如果李校長願意的話，把舊校門弄一下，就可以很乾淨漂亮。校園規劃很多是不用大刀闊斧的去砍，事實上學生活動中心旁邊木梯也都有做，唯一是沒有好好的維護而已。對這個案子，我個人是支持，但希望寫提案時不要用太多「不適當的詞彙」等等。要給從前的人一些肯定，我們的社區跟剛才的幾位長官講的一樣，我們和社區民眾的互動是無礙的。我們這邊都是新人來拍照，散步等等。也不會因為那樣子，就要去改等等。我是希望能夠實事求是，比較誠懇的寫。我也希望校長花一點點錢把舊校門很快的做好。這案子我也是樂觀其成。

◎主席：目前我們和台中市政府關係是不錯，剛才宋代表提到綠川臭，等規劃好，就會顯示出那個地方臭，屆時，我們再向市政府反應，希望可以進一步改善。整體來看應該是好的現象。

◎廖宜恩代表：我有兩個意見，我贊成把圍牆拆除，在美國許多大學也很少看到圍牆，把那段圍牆拆掉，跟外面社區有更開闊的結合也是很好的方向。第二點就是蔣介石銅像問題，學校也應該要處理，台師大也已經處理，我們附近台中科技大學也處理了，我們學校都還沒有處理，本校做為一個頂尖大學，在空間規劃上是不是也應該要適當的移除。

◎主席：我們做整體規劃。

◎齊心代表：個人認為蔣中正銅像，只是一個歷史而已，一個歷史遺跡，不要有任何政治聯想。就跟動科系前面的動物一樣，很多人看到那個東西感覺不像人又不像馬，大家把那個當做是一個古蹟一樣，和舊的飛機一樣擺著，對不對？我個

人認為不要在校務會議裏面去談到任何有關於政治的。

◎洪俊雄代表：我支持東北角的改造，但我有一個想法，目前要把所有機車的空間改成綠地，我預言，自行車道就會變成機車停車場，建議無論如何一定要避免機車騎上自行車道。現在每天還是有大量機車在自行車道上，謝謝。

◎主席：這部分我們真的要執行，葉代表剛才提到那個橋，等把東北角那個地方整個重新規劃後，真的希望把那個橋納入整個興大廣場的空間並加以活化。如果大家對這個案子是支持的。決議這麼寫，大家同意不同意？

◎林其璋代表：我補充剛才的發言，學校配合市政府向營建署爭取計劃經費，跨越興大路陸橋就是當初的成品之一。當初計畫對綠川也有改建方案，希望河水是沒有臭味，上游居民排放污水用涵管走下層，河川上層是清水，甚至還可以划船。第二個改建方案是：讓校門口車輛交通改善，希望仿照科博館後面西屯路段，路面改成石磚步道，減慢行車速度，讓欲往中投公路車輛不經過校門口，希望減輕興大路的交通流量。這些十年前的方案是當年東海大學建築系系主任所規劃的，希望這些可以當做本案的參考。最後說明：我當初和居民溝通時發現，他們對我們學校有很多負面的批評，是因碰到當年年底縣市長選舉對市政府的情緒反應。如果現在要推動本案，也是碰到年底選舉，可能會有突發事件，不是我們一廂情願想像的，我們講的都是很正面的環境改善，居民可能有其他方面的考量。所以，我建議學校除和市府及里長外，也應與鄰近社區居民及管理委員會溝通。

◎主席：我們一定會儘量溝通。畢竟要和社區互動。不能造成兩邊對立，這是不好的。興大路這邊一直在思考週末是不是可以讓它淨空，也是有這個想法，但今天這個案子我想是不是就討論到這裡？大家同意這情形，我們就按照這個決議，可以嗎？

◎齊心代表：建議行政單位寫明確就授權總務處。

◎齊心代表：這就和上午葉錫東代表所講的一樣，規劃案是研發處提，校務會議通過後，他們就要把案子交給你們，由你們去評估，找設計師等等。

◎齊心代表：以上意見，請行政單位列下來。

◎主席：好，授權給總務處。

◎主席：毛代表這部分的意見，也納入。

◎宋德喜代表：我剛已經表示樂觀其成，但這裏頭是不是可以把剛才相關代表的意見，能夠做個簡單備忘錄提供給執行單位，提醒他們未來在執行上要注意的地方。特別是前面的頂橋新公地，後方的早溪計劃，目前在社區營造這部分，市政府和居民打交道時，會有很大的問題，市政府當初承諾做好之後，後續有關的管理，可能會交給學校託管但不授權，在權利義務部分，包括以後的維修、監督等，到後來學校都無從插手，沒辦法介入，以前的頂橋新公地，碰到的困境就是這樣。這部分市政府到後來也不准你做什麼，但是學校也沒辦法去做什麼，什麼都沒辦法動，才會現在弄得像廢墟。

◎主席：剛才那些意見，行政單位要記下來，方便執行單位進行。

◎齊心代表：剛才毛院長講的話，是我上次在行政會議講的，他們用了很多「美麗的詞彙」，很多「空洞的名詞」等，當時學務長還不太高興，還用我的名字去開玩笑，事後他有私下向我道歉，我是認為公開場合用人家名字去講，私下道歉，並不妥當，我也是像早上一樣，陳鴻震院長所講的，這些東西反映出大學教授做事情都要「具體、實在」，儘量避免講一些「空洞的名詞」，一些「漂亮詞彙」等，不要現在說「不要人、不要錢」，將來要等等，對不對？這些都不是大學教授應有的行為。因為毛院長講了，我也提一下，學務長你也要公開道歉。

◎齊心代表：你要講出來。

◎主席：好，進入第五案。

◎宋德喜代表：剛才齊心教授提到研發處提出大學城的用字遣詞，太過度美學，比較起來，我認為那個文詞，或是毛院長所說的虛擬名詞，沒有經過大家共識，計畫書裏的文辭要有比較好的水平。

※本案林俊良副校長、歐聖榮學務長、方富民總務長、陳吉仲主任秘書、毛嘉洪院長、葉錫東代表、于迺文組長表示其發言不列入紀錄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03-71-A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2條、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2條及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處理要點」第5點，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本校教師升等救濟程序更為完備，對未獲系級、院級教評會通過之升等或其他經教評會審議之案件，如教師提起行政救濟或申復，經評議或審議有理由者，上一級教評會得就原教評會之重新決議，自為審議處置；另申訴有理由之案件，若系（院）級教評會在院（校）級教評會指定期間內仍未為決議者，得逕為審議處置。

二、檢附「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校教評會召集人邀請各學院院長再行研商。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03-71-A06】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教務章則有關「國科會」更名之相關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業已更名為「科技部」，本校教務法規章則有關「國科會」名稱修訂條文明細如下表：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五條
 - (二)「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六條
- 三、檢附上列法規全文(如附件)供參考，修訂條文請參閱對照表。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針對校務會議通過之法規需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部分，請逕予修正後送秘書室彙辦並公告周知。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0.5.4 第四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90.6.13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083679 號函(修正第 13 條),
90.7.25 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 90106079 號函備查
90.12.7 第四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及第 11 條),
91.2.8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九一〇一九四四三號函(修正第 11 條)
94.12.5. 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新增第 9 條, 以下條次變更; 修訂第 3, 5, 10(原 9), 11(原 10)條),
95.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6699 號函同意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15 條)
96.10.3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97.5.9 第 54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97.12.17 第 55 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12 條)
99.5.14 第 58 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101.12.7 第 64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4、15、16 條)
102.10.18 第 66 校務會議修正(第 8、15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3、5、10、11、12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項, 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如下:
一、教授: 八小時。
二、副教授: 九小時。
三、助理教授: 九小時。
四、講師: 十小時。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 新進教師前二年得專案簽准核減一至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本校法定行政職務者, 其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標準如下:
一、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副主管、組長核減四小時; 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主管、副主管核減四小時, 組長核減三小時, 系、所合一之主管、副主管核減三小時; 單一系、所、學位學程之主管核減二小時。
二、院之附屬單位主管核減二至四小時, 由行政會議決定。
三、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 至多核減四小時。
前項職務以外之行政兼職經專案核准後, 依核准內容辦理。
教師核減時數不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但該行政職若無主管加給或職務津貼, 則該核減時數得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 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最多以二小時為限,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師, 凡執行建教合作簽約計畫擔任主持人, 每案核減一小時至多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二小時, 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本條所指之建教合作計畫包括 科技部 研究計畫或中央政府機關之委託計畫案或公法人之委託計畫案。
-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科目為台下指導科目, 如「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個別指導」等, 經系所會議通過得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以二小時為限), 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實習課程時數，得全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但計入超支鐘點數時，以半數計算。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進修學士班授課，得以進修學士班授課時數補足其基本授課時數，但補足之鐘點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在同一學年度內，單一學期授課不足得以另一學期補足，但任一學期每週授課不得低於三小時。
- 第十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所授大學部課程，其開班人數在六十人以上時，每超出十人，以增加 0.1 倍鐘點數計算，其不足十人部分亦以十人計。
- 第十一條 本校專任教師所授課程之選課人數須達以下標準始得計入超支鐘點核算：學士班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二十（含）人以上，研究所課程每班選課人數達十人（含）以上。
-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符合計入超支鐘點之總時數，扣除基本授課時數，得比照行政院核定之「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領超支鐘點費，每週以四小時為上限，另外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核實支給。
- 第十三條 在其他機關學校已有專職之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以每週授課時數四小時為上限。
- 第十四條 暑修授課教師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
- 第十五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教師授課鐘點數與鐘點費核計辦法另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87年4月22日第257次行政會議通過
89年3月15日第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0年4月18日第2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2年6月25日第29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8條)
92年9月24日第29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7、8條)
93年4月14日第303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6條)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2、5、8條,新增第10條)
95年11月29日第324次行政會議通過(修訂第2條)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學品質，樹立教師教學典範，表彰教學卓越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三條 獲「教學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四條 獎勵對象限在本校連續任教3年以上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五條 「教學特優 I」獎勵名額最多七名；「教學特優 II」獎勵名額最多十二名。
- 第六條 受薦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1、五年內授課時數之每學期平均值至少應教授六小時，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七小時，講師八小時之授課時數。
2、近五年內有 **科技部** 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3、近三年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 1/3 以內。
4、三年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 1/3 學期。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除前項各點外，另依據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國際化教學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評審之，評審表另訂之。
- 第七條 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推選教學優良教師一人，餘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學特優級教師組成，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八條 甄審程序：
1、推薦及初審：每年九月前由受薦教師所屬系院教評會循行政程序向教務處推薦。
2、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九條 獲獎教師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在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教學特優教師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03-71-A07】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更名為科技部，擬配合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等10項法規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更名為科技部。

二、為配合上述組織之更名，擬修正之法規條文如下：

- (一)「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 (二)「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
- (三)「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
- (四)「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第五條及第八條
- (五)「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三條
- (六)「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
- (七)「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第三點
- (八)「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
- (九)「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
- (十)「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四點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92.06.13 本校第 4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 至 5 條、10 條)
- 92.12.05 本校第 4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6 條)
- 93.01.13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4170 號函同意備查
- 93.12.0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94.03.21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020002 號函准予核定
- 94.05.13 本校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5、6 條)
- 94.08.02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40102320 號函准予核定
- 96.0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10 條)
- 97.12.12 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6 條)
-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0.12.9 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3 條)
- 102.5.10 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 103.3.28 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 第一條 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二十條及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設「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辦法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院級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和教務長。
二、選任委員：各學院推舉具教授資格之代表二人，並各推舉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各一人)。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均應為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之教授(專任研究員)，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並經各該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專任講師(專任研究人員)以上專任教師推舉產生：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 **科技部** 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每次同一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以一人擔任為限。
第一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如任一性別委員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由校長就候補委員優先圈選遞補之，或本校該性別之教授中圈選遞補之。但如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本會委員因故解職所遺缺額，由各學院推舉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副校長為召集人及主席。開會時，如召集人無法出席，則由委員公推一

人擔任主席。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因相關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報告或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各學院、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等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亦得主動要求列席報告。

第七條 本會會議不定期召開，但審議教師升等之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

第八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

第九條 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後，送請校長核定。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91年12月26日 9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6、8條)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5月8日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8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6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各學院應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前項評審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審議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七人，其上限由各院自行決定。
- 第四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各院合格專任講師(專任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專任教授(專任研究員)推選之。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合計未達七人時，不足之人數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推選及遴選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推選辦法依校訂準則。如未具教授資格者不得為當然委員。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 **科技部** 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
- 第五條 院長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中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 第六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升等改聘前，應邀請申請升等改聘之教師，就其代

表著作舉行公開發表，並就其年資、教學、研究、服務合作及著作等項，依據各學院訂定之評審標準，辦理評審。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之院級教評會設委員五至九人，室、中心、學位學程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擔任，並由校長指派委員一人為召集人。系級與院級教評會召集人，不得為同一人。前項各單位應比照本章程第二條之規定訂定辦法，以評審教師聘任等相關事宜，其辦法經單位組織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6、8 條）
- 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 97 年 5 月 9 日第 5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 條）
-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98 年 5 月 8 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至 8 條）
-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 條）
-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6 條）
-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5、6、7 條）
- 103 年 3 月 28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設委員五人以上，其上限由各單位自行決定。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且人數至少五人。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專任講師（研究助理）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中推選委員若干人組成之。如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選教授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各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推（遴）選辦法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備。

前項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第一項推（遴）選委員資格應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 **科技部** 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

系主任（所長、室主任、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 5 人，不足之數由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應符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送請院長核定之。

第三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聘期事項。
- 二、專(兼)任教師之升等及改聘事項。
- 三、專(兼)任教師之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如講學、研究、進修、延長服務、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等。惟講學、研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或寒暑假期間，得逕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
- 五、校長、院長提議事項。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本章程審議教師之事項由本會辦理。

-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法院級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依該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第七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應依本章程訂定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第四條第一項之審議事項訂定教師聘任、升等相關規定，經系(所、室)務會議、中心會議或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體育室、中心及獨立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報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核定後實施。
- 第八條 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奈米科技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農業推廣中心、學位學程及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教評會之設置比照系(所)辦理。
-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

95年5月5日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8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 **科技部** 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獲行政院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勵者。
- 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 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 **科技部** 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 **科技部** 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 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 五、系所主管任期。
 - 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 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前項逕行聘任或因病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13日第44次校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條)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條)
97年12月17日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98年5月19日97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6月10日98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10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1. 教育部國家講座。
 2. 教育部學術獎。
 3. 曾獲國際相當學術榮譽者。
- (四)講座教授：

1. 曾擔任 **科技部** 特約研究人員。
2. 曾獲三次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者。
3. 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國際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六至八人組成，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

審議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並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原聘任之講座教授聘期非於七月底屆滿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申請年度提出申請，獲聘任者依新聘期續聘，未獲通過聘任者，其聘期至原任聘期屆滿為止。

講座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行政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依講座教授之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另講座待遇依據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辦理。

第七條 講座之延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

獲聘本校專任講座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如再次推薦未獲通過，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待遇。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準則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講座遴聘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

97年12月25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訂定
98年1月16日講座遴聘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5點)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點)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點)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一、為建立本校講座教授待遇核給標準，以求學校學術資源能發揮最大之成效，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講座教授由校內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

三、講座之待遇

(一)專任講座：講座加給每年獎助新台幣72萬元至1200萬元整。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二)特約講座：講座待遇支領標準由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1. 在本校授課且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三萬至五萬元整。
2. 在本校授課，惟未指導研究生：講座待遇每月一萬至三萬元整。
3. 未授課，惟指導研究生論文，依規定支給論文指導費。
4. 蒞校演講，每次由學校酌致演講費。
5. 國外聘請之講座，其講座待遇項目及金額部分，蒞校相關費用；包括日支費及旅費等，比照「[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中之講座教授等級辦理。

前項第1、2款特約講座於本校授課每學分至少應任教十八週或十八小時，並視實際授課時數之比例覈實支給講座加給；任教科目如屬實習、實驗課程，授課時數折半計算之。

四、績效評估

校外講座教授來校進行短期學術活動，提聘單位應於每次活動結束後，提出成果報告，以供核銷結案參據。講座教授任期屆滿後一個月內，各提聘單位應提供總績效報告。上述報告請準備乙式二份，送講座遴聘委員會備查。

五、本要點由本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8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7、8條)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2、3、4、5、6、7、8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3、4、5、6、7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7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專任教授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施行。

第三條 特聘教授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具教授年資二年以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一)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曾獲國際學會會士,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一)曾於最近五年(含)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三次(含)以上者。

(二)曾於最近十年(含)內獲**科技部**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共達八次(含)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含)內有傑出表現者。

前項各款最近五年內傑出表現者依據其高引用論文、五年內學術期刊論文、五年內國際期刊等級之專書、專書章節、著作、專利、新品種權等傑出表現評審。

教師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其校外資歷可併入計算。

教授新聘案業經系級教評會審議通過,或以傑出學者等相關條件逕送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之新聘案(即免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如符合第一項各款者,得依規定程序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如經獲聘仍須於正式報到後始可支給薪資加給;若有其他原因,應聘者於報到日起二個月內可補提申請。

第一項各款所述「最近五年(含)內」、「最近十年(含)內」起計方式比照教師資格送審規定,以起聘日往回逆算五年或十年。

第四條 本校應組成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推選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內及校外傑出學者各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副校長一人為召集人。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遴聘特聘教授I、特聘教授II及校競爭員額之特聘教授III,並審查上述人員之績效。

各學院應組成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委員人數至少五人以上,並應邀請二分之一以上相當於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資格之校外學者專家參與,以審查符合第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教授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並議決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III申請案及其績效。非隸屬學院之中心、室併入相關單位審查評比(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併入生命科學

院、通識教育中心併入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併入法政學院、體育室併入管理學院)。

各學院應訂定特聘教授院級遴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各學院提送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之申請案，相關文件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送交人事室彙辦。校長得視特殊專案，指定日期特別辦理。

特聘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遴聘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除各學院員額之特聘教授Ⅲ係將績效報告提送至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外，其餘特聘教授之績效報告提送至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評估特聘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者其績效報告應併同會議紀錄公告之。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第六條 特聘教授Ⅰ及特聘教授Ⅱ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Ⅲ名額不得超過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先提撥其中十分之一為校競爭員額後，再依各學院教授人數比例核算，取其整數(小數點後採無條件捨去法，捨去之小數累計為校競爭員額)為各學院分配員額。

特聘教授審議之當學期，如遇有次一學期即將屆齡退休之特聘教授Ⅲ，其員額如為各學院員額，得將其退休後所遺之員額增列至所屬學院特聘教授Ⅲ之可聘員額。

特聘教授Ⅲ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及校競爭員額，應由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及人事室視經費共同商議，並於特聘教授申請作業前公告之。各學院實際獎助人選由各學院院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後，依行政程序送校長核定。校競爭員額人選則由校級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決定。

各學院每學年推薦之校競爭員額特聘教授Ⅲ人數以二人為上限，且人選不得與學院分配員額之特聘教授Ⅲ重複。

第一項所稱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有給教授人數，以每年三月一日全校專任有給教授人數為基準，留職停薪者不計入人數計算。

第七條 特聘教授之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二年。除校長依第五條第一項指定日期辦理者外，均自八月一日起聘。獎助期滿前得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開會時間，再次提出特聘教授推薦案送委員會審查；原聘任之特聘教授聘期非八月一日起聘者，得於聘期屆滿前一申請年度提出申請，獲聘任者依新聘期續聘，未獲通過聘任者，其聘期至原任聘期屆滿為止；彈性薪資加給期未屆滿如另行依第三條彈性薪資加給金額較高之款項推薦獲聘者，原彈性薪資加給案自動終止，該員額如為特聘教授Ⅲ且占學院員額者，則所屬學院可視上述通過人數增列當次特聘教授Ⅲ名額。

特聘教授獲選為國家講座或本校講座教授者，本項彈性薪資加給自動終止。

獲聘本校特聘教授兩次以上者，其榮譽為終身榮譽，惟彈性薪資加給仍需按第一項規定提送推薦案，並依審議結果支給。

第八條 特聘教授獎助期間離職或違反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實者終止發放本獎助金。各類特聘教授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名譽教授致聘辦法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6條)

100年12月12日第61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5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簡稱本大學)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專任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名譽教授榮銜。
- 第二條 名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學術上有特殊貢獻，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總統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科技部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或曾獲國外相當等級獎項等，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者。
 - 二、曾任本校校長，或曾兼任行政職務，或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者。
- 第三條 名譽教授之提名於退休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各系所教授由該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建議各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名。
 - 二、室、中心、獨立學位學程教授由該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經相關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程序通過後提名。
- 前項提名作業提名表如附表。
- 第四條 名譽教授經提名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校長於公開場合致聘之。
- 第五條 名譽教授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公共及附屬設施。如持續執行重要計畫，有使用研究室之必要者，應每年向系所務會議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作業要點

89年4月29日第3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討論通過
89年5月3日(89)興人字第八九〇二〇〇〇一七九號函轉知
95年12月5日第5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1、4、6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
100年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10、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教育部民國95年10月3日台人(三)字第〇九五〇一四一四七六C號令修正「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訂定。
- 第二條 教授、副教授年滿六十五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日適在學期中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 第三條 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符合第四條規定條件而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動檢討，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 第四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 一、基本條件：
-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得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 (四)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一年以上者。
- 二、特殊條件：
-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有 **科技部** 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 (四) 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學術刊物公開發表重要論文，應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 1、個人著作刊物須為：
- (1) 個人著作出版係指著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經出版公開發行之學術性、技術性或藝術性著作。如屬教師自行出版者，必須為載明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之著作。著作如係數人合著，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2) 個人著作於院教評會審查前應由院送校外專家審查。
- 2、學術性刊物須為：
- (1) 甲. 非報導性、乙. 有審查制度(附具二人以上合格審查意見)、丙. 定期出刊者。另研討會發表之論文，無審查制度或未經期刊接受刊載，不視為正式論文。
 - (2) 須為鉛印或打字照相排版並已正式公開發行或出版者(但抽印本得為影印本，惟須附原刊物封面、目錄及載有審查或編輯委員之封裡)。
 - (3) 著作或論文，如已有期刊正式接受函，並在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延長服務案)開會時，能正式提出該出版著作或論文，可先以原稿、正式接受函及預計出版日期通知，送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五) 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著有國際聲望者。
 - (六) 所擔任課程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

人選者。

前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任教年資，以專任有給年資為限。

- 第五條 本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應由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提出，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但擔任中央研究院士、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本校講座主持人且符合延長服務規定之教授，得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逐年審查。
- 第六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 第七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 第八條 各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之月份，或屆滿延長服務之期限，為當年七月至十二月者，應於五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又為次年一月至六月者，應於當年十一月底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九條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本校應於屆齡(期)前檢討核定，至遲於屆齡(期)一個月前檢附名冊一份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十條 教授、副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本校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應即退休。
- 第十一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03-71-A08】

提案連署：喻石生、孫允武、林偉、何孟書、葉錫東、施因澤、蔡垂雄、黃振文、陳建華、林其璋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有關「曠課」與「缺課」之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 95 年前原為：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因為與「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八條不一致，95 年 12 月 8 日第 51 次校務會議第 26 案將其更改為：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修訂說明為「曠課時數與線行學務處規定不一致，擬統一計列時數。」
- 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八條中相關條文現已刪除，目前由「國立中興大學學則」來規範。
- 三、「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十五條規定：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 四、第二十六條：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 五、第二十七條：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故依目前規定，「曠課」與「缺課」結果相同。
- 六、衡諸立法原則，「曠課」與「缺課」實不相同，且影響學生權益程度不同，不應視為同等。又為培養學生守法精神，若因故未能到課時，均應依規定請假。但目前「曠課」與「缺課」結果相同，「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者」與「不依規定請假卻曠課者」所受之待遇相同，造成學生不願辦理請假手續，對學生輔導、學生請假記錄、教師評分依據均有影響。
- 七、為兼顧立法原則、教育精神與學生輔導，建議將「國立中興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改為：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三小時計。讓學生了解「未請假卻曠課」之嚴重性，教師亦可依據此考核評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

附帶決議：請學務處改善學生請假方式，研擬線上請假之可行性。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03-71-A09】

提案者：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8 次)教務會議通過在案。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則

- 91.10.31 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91.12.26 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2.5.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069220 號函備查
92.6.13 第 4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修訂第 7, 8 條), 92.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20119841 號函備查
93.5.7 第 4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8 條), 93.7.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085647 號函備查
93.12.3 本校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39 條), 94.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000144 號函備查
94.5.6 第 48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15 條), 94.8.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7 號函備查
94.12.9 第 4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4, 58 條), 95.2.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024067 號函備查
95.5.5 第 5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6, 51, 62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
95.12.8 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7, 8, 14, 15, 27 條), 96.1.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1659 號函備查
96.5.11 第 5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4, 35, 39, 55 條), 96.6.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98835 號函備查
96.12.7 第 5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2, 7, 9, 14-15, 19-20, 28, 30-32, 34, 37, 39, 49 條)
9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19456 號函備查(逕修第 14 條第 1 項)
97.5.9 第 5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1, 14, 32, 34, 38 條), 97.7.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1507 號函備查
97.12.17 第 55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2, 39, 44 條), 98.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7636 號函備查
98.5.8 第 56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9, 62 條), 98.6.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95257 號函備查
98.12.11 第 57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68 條)
99.12.13 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3, 32 條), 100.2.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023301 號函備查
100.5.13 第 60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6 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備查,
依 100.6.2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05652 號函(逕修第 2, 3, 10, 12, 13, 20, 28, 31, 32 條)
100.12.12 本校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修訂第 7, 15, 35, 39 條),
101.7.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061145 號函(備查第 7, 15, 35, 39 條, 逕修第 7 條文字)
101.5.11 第 6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 28 條), 101.6.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07180 號函(備查第 28 條)
101.12.7 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15(刪第 5 項), 39 條),
102.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9173 號函備查(第 15, 39 條)
102.5.14 第 65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
103.5.9 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15, 35, 39 條),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0901 號函備查(第 35 條, 逕修第 15 條)
103.12.12 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8、15、35、39、42、52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參照本校實際狀況，訂定本學則。
- 第二條 本校學生有關招生、入學、學制、學分、註冊、修課、休學、復學、退學、雙主修、輔系（學位學程）、學程、考試、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成績、畢業、結業及其他相關事項，均依照本學則之規定辦理。暑期修課、校際選課、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特殊事項依另訂之辦法處理，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條 本學則除教育法令及本校各種章程辦法另有規定外，本校全體學生均適用本學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章 招生】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每學年招考一年級大學部新生及研究生，各學系並得依本校「招生規定」酌招二、三年級大學部轉學生。招生班別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等。各項招生均訂有招生簡章。
- 第五條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另酌收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駐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島保送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二年制技術系學生。
- 第六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招收各類推廣班學生。

【第三章 入學】

- 第七條 凡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五條規定，經本校各管道招生錄取之新生，得入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就學。
- 第八條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碩士班就學。
具備上述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經本校招生錄取者，得

進入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就學。

二、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招生錄取，得入本校博士班就學。

三、本校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者，得依法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第九條 經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錄取之學生得進入錄取之學系（學位學程）就讀，報名參加各類推廣班經錄取開班之學生得進入各推廣班就讀。

第十條 所有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親自來校辦理新生報到手續，逾期未辦理，即予撤銷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甄試研究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其他新生因重病或其他重大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得於註冊截止前，繳驗入學通知及其他必要文件（如重病證明、服役證明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展緩入學。請准保留入學資格學生，於再入學時，仍應比照新生按規定辦理入學手續。一般保留入學資格之期限為一年，但因應召服兵役、懷孕、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而保留入學資格者，得於資格消失後三個月內，檢具相關證件申請入學；服兵役者檢附退伍證明，懷孕者檢附醫生證明，哺育幼兒者檢附戶籍謄本。

第十二條 新生須繳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或轉學證明書及其他必要文件，方准入學。惟如有正當理由，得申請緩繳上述證件，經本校核准後，先行入學，惟須於規定期間內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 學生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經歷證件入學者，一經查明，即予開除學籍。開除學生學籍時，本校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但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本項罪證如在學生畢業後，始經發覺，學校將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四章 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之正規教育採一學年兩學期之學年學分制，推廣教育則依班別自訂學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均訂有修業年限。一般學系之學士班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五年，進修學士班之修業年限為四至五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班則為二至七年。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別亦均訂有畢業之學分數，學生必須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始准畢業。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未能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以多至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及各班別學生如因懷孕或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經申請核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四年為限）。

本校與國外及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雙學位制，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另依「國立中興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與大陸地區大學校院辦理兩校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五條 修業年限為四年之學士班，所訂之畢業學分數，不得低於一百二十八學分，亦不得高於一百四十八學分。修業年限超過四年者，得酌予增多。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十二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

各碩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二十四學分，最高學

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各博士班之畢業學分數（不包括畢業論文之學分數）為最低十八學分，最高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惟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四十二學分，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博士學位者，至少應修三十學分。

【第五章 科目與學分】

第十六條 本校各班別所授課程（含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均由開課單位擬定科目名稱、學分數、設置年級、授課時數、以及必、選修之屬性，經各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各科目每週授課一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之科目，每週授課二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得訂一學分。

第十八條 學生必須修完規定之所有必修科目並獲得學分，始得畢業或結業。

第十九條 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由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之。各推廣班之修課規定自行另訂。

第二十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轉系（學位學程）生、選讀生均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抵免學分，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章 註冊及選課】

第二十一條 本校正規班學生每學期須按規定日期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完成繳費及選課手續者，即為註冊完成。推廣班學生亦應按期繳費及選課，始為註冊完成。

第二十二條 學生每次繳費之項目及額度，應按照學校開學前列單公告之標準與方式繳納。可享受公費、補助費、獎學金、減免學雜費待遇或辦理助學貸款之學生，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之選課辦法另訂之，學生應依辦法選課。

【第七章 缺課、曠課】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病或因事不能上課，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學生請假規定詳見學生事務手冊。

第二十五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而未上課者，為缺課。其未請假，或請假未准，而未上課者，為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各科目缺課時數達該全學期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之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總缺課時數累計達全學期所修各科目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某一科目曠課一小時，以該科目缺課一小時計。

【第八章 雙主修、輔系、學程】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學生，得依法選修本校他系（學位學程）或有交流合作之他校學系為雙主修或輔系（學位學程），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校跨院或跨系開設之學程，依開設計畫開課供相關學生修習，開設學程之辦法另訂之。

【第九章 轉學及轉系、所】

第三十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修畢一年級科目，但擬轉入他校就學者，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名簽章後，向註冊組提出退學申請。經核准者，發給修業證明書。退學手續辦妥後，不得請求復回本校就讀。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學位學程）與本人志趣不合，得依照本校另訂之學生轉系辦法申請轉系（學位學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本校碩士班、博士班之學生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由本校「碩士班章程」、「博士班章程」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章 休學與復學】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事或因病暫難繼續求學時，得填表申請休學。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並辦完離校手續後，方得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休學應於該學期停課前辦理。一次得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每次休學均以學期計算，不滿一學期亦計一學期。休學二學年期滿因重病、精神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得經系、所主管及教務長核可，酌以延長休學年限。但於休學期間服兵役者，須檢附徵集令影本；懷孕者，須檢附懷孕證明書，分娩者須檢附生產證明書，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延長休學年限。服兵役者，期滿可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懷孕者，於懷孕事實消失後可檢附醫生證明書申請復學；分娩休學者於分娩後可檢附生產證明書於次學期申請復學。服兵役、懷孕、分娩及哺育三足歲以下幼兒期間不併算一般休學年限。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
一、一學期內缺曠課數累計達該學期上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罹患法定傳染病經主管衛生機關通報確認有即時休學之必要者，應予休學至主管衛生機關通報事因不續存為止(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三十六條 休學學生休學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本校應通知休學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休學學生得檢附復學通知書或休學證明書申請復學。申請經核准後方得復學。

第三十七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編入原肄業學系(所、學位學程)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仍應編入原肄業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如前項原肄業系(所、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學位學程)復學。

【第十一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八條 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求學，如擬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填表申請退學，經核准後，限當學期停課前辦完離校手續。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勒令退學，由本校通知於限期內辦完離校手續。

一、在校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二、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交費用及選課，經通知後仍未依通知書規定辦妥手續者。(因特殊情況以書面請准延緩註冊者，申請延緩註冊以註冊日起兩星期內為限。)

三、休學逾期而未復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

四、非進修學士班學生一學期內曠課達四十五小時，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達三十五小時者。

五、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七、學期考試全部缺考，又未按規定日期參加補考者。

八、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一般生累計有兩次不及格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九、有特殊身分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含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及經由運動績優招生考試入學學生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二，累計二次者。

十、碩士班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不及格者。

十一、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

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之三分之二者。

十二、同時於國內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一學期修習科目九學分以下者(不含學位論文之學分數)，得不依第九款、第十款、第十二款處理。

本學則所稱身心障礙學生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第四十條 學生對於勒令退學之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另訂之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本校學生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者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本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四十一條 凡退學之學生，在本校修滿一學期課程，具有成績，其入學資格已經核准者，於辦完退學手續時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四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並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離校手續，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致不具入學資格者。

二、違犯校規情節重大或行為不軌違犯法紀者。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十二章 考試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本校每學期舉行下列各種考試：

一、臨時考試：由任課教師隨時舉行。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中間舉行。

三、期末考試：每學期期末按照行事曆規定日期舉行。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於規定時間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者，必須請假。自請假之時起，其當日應考各科目，不得參加考試，均須留待補考。學生已請准考試假，而又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其考試成績，應予作廢，事後該生仍應參加補考。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三足歲以下)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五條 應參加考試之學生，未照章請假，或請假未經核准而曠考者，其曠考之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六條 學生考試犯規，一律按另訂之考試規則給予處分。

第四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商請所屬學系系主任同意，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自行撰述，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八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操行二種，大學部學生另有勞作教育成績。

- 第四十九條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分為學期成績及畢業成績兩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之學生成績則以七十分為及格。學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特定之科目學期成績，得採用「只評『通過』或『不通過』，不評給分數」之考評方式。
- 第五十條 學生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包括平時成績與期末考試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由任課教師自訂。
每一科目之學期成績，遇有小數時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一條 學生每一科目學期成績，由任課教師計算後，送教務單位處理。教師應將原始成績資料及試卷自行保存一年，以備查詢。
由二位以上教師合授課程之科目，其學期成績由全體合授教師共同評定得出單一成績後，送教務單位處理。
- 第五十二條 **成績經送教務處後不得更改，如有更改之必要時，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十三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乘以該科學分數為該科成績積分，所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該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平均成績如有小數，登記至小數點後一位數為止，以下按四捨五入計算。
- 第五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但採「通過」、「不通過」考評之科目，不計入學業平均成績。
- 第五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各科成績積分總和除以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為其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在校期間修習各科成績積分之總和（含暑修）除以在校期間修習各科學分數總和（含暑修），為其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六條 學業成績之等次規定如下：
一、甲等（A）：滿八十分者。
二、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三、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四、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 第五十七條 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如為必修科目，學生應重新修習。
- 【第十三章 補考與重修】**
- 第五十八條 期中考之補考，於考試後第三週內舉行，期末考之補考則於學期結束前舉行。每科補考之次數僅限一次。
- 第五十九條 補考之對象限於事先請准考試假之學生。
- 第六十條 因公假、直系親屬暨配偶之喪假、分娩假及重病住院假而請准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按照實際成績給分。因其他事故准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超過六十分以上部分以八折計算。
- 第六十一條 應參加補考學生，未按規定參加補考者，其該次應補考之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四章 畢業或結業】**
- 第六十二條 學生修業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已修習完規定之最低修業年限。
二、符合校訂、院訂及各學系（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
三、操行成績及格。
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者得依規定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其辦法另定之。
各系、所如規定碩、博士班學生必須通過學科或資格考試始可撰寫畢業論文，則從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學生依照規定須於假期實習者，應於第二或第三學年寒暑假期間，依本校訂定之學生假期實習辦法，在校內外適當場所實習，實習成績及格後，始得畢業。

第六十四條 准予畢業之學生，完成離校手續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第六十五條 各學士班畢業學生，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士學位，各碩、博士班研究生經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依照學位授予法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

第六十六條 各類推廣班之學生修完所有規定之課程成績及格後，得予結業，並發給結業證書。

【第十五章 附 則】

第六十七條 學生無論肄業或休學期間，均不得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端情事，否則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警告、申誡、記過、勒令休學、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

第六十八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其他依法須報教育部之教務章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03-71-A10】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配合單位名稱變更及組織調整，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年10月26日9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年3月15日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年7月5日98學年度第2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10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5、7、8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9、10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 產學營運總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智財技轉群(以下簡稱本群)。
- 本群應設 智財技轉 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本群經理一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群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 智財 技轉 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群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8%,研發人員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五、有資助機關補助必要成本時,得扣除獲得補助之部分後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比例分攤。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群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群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

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群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第八條 第七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得視情形由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提撥其中百分之二十五至四十（25%至40%）入校務基金、百分之五（5%）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百分之二十（20%）提撥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群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03-71-A11】

連署提案：蘇心妍、曾浩均、陳宋玉、張正暉、黃文甫、林昱宏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學生會)會103年10月25日第八次行政常會會議討論通過。

二、學生為校園主體，本應有權參與校園議事決議。

三、校園法規爭議，可能與學生有關，應有學生代表為廣大學生發聲，監督議事進行，提出相關意見參與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組織章程

84年3月11日本校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4年7月2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6386號函核定
88年5月15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
88年5月27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59152號函核定
89年4月15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本校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2151號函核定
90年3月21日教育部台(90)高(二)字第90038190號函核定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101年12月7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6條)
102年12月13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11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七項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研究、審議經由校長指定或行政單位提出經校長核定或校務會議議決交由本會之各種全校性行政規章之訂定及修正案。
二、解釋有關本校各種規章執行時所發生之重大疑義。
三、本校之法規與辦法若有不周全之處，本會得建議修訂。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校務會議代表互選產生，其中學生代表一人。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至二十四條由校長聘任之一級主管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任期均與校務會議代表同，但下屆委員會組成前仍續行職務。互選委員出缺時，由次高票依序遞補。
-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及秘書各一人，綜理本會會務。主任委員由本會委員互選產生。秘書由主任委員指定，經本會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召集，遇有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要求，主任委員須召集會議。
- 第六條 全校教職員工生均得提案，並經本會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本會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主任委員及委員會互選二位委員組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全程錄音，錄音不公開，若有列席人員應告知本會全程錄音。出列席人員要求聽其相關案件錄音時，應由主席或業務人員陪同。
- 第八條 本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主管或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 第十條 本會主任委員應向校務會議報告掌理事項處理情形。
- 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03-71-A12】

連署提案：蘇心妍、曾浩均、陳宋玉、張正暉、黃文甫、林昱宏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學生會)會 103 年 10 月 25 日第八次行政常會會議討論通過。
- 二、學生為校園主體，本應有權參與校園議事決議。
- 三、校園經費部分來自學生所繳交學費，應有權監督使用，並以出席身分參與討論事項。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章程

82年1月9日第23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82年4月1日教育部台(82)高字第016975號函核備
84年3月11日83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年5月6日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5條
84年7月6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031942號函核定修正案
87年5月8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87年12月4日第3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第6、7、9條
88年2月4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13230號函核定修正案
88年5月15日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章程名稱、第2、3、14條
88年6月14日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88066947號函核定修正案
89年4月15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
89年12月15日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89161198號函核定修正案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
94年12月9日第49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大學法第十五條、本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中學生代表一名，每一學院代表一名，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兼任學校行政主管及總務、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之，每屆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於委員選出後一個月內召集之。
- 第五條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之執行至次屆委員會組成時為止。
- 第六條 本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各項研發成果之管理制度與經費收支之事後稽核。
八、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派員出席有關概算及預算之會議。
-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 第十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決議，除簽報校長核定處理外，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本會議僅作決議紀錄，出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委員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紀錄者，將其發言要點列入紀錄。
-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辦公費用，應在校經費下作正式開支。
-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編號：103-71-A13】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二、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授青字第 1030000390 號函略以，依衛福部來函說明「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包括：1. 公立學校；2. 行政法人；3. 公益性社團法人；4. 財團法人。亦即須有法人登記的團體或公立學校方可提出勸募案之申請，學校「學生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 三、為符合上開規定，爰修正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

91年5月10日本校第42次校務會議訂定
91年5月23日教育部台訓20字第91073597號函核定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院(部)、系(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校學生會為學生最高自治團體,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力,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相關規定辦理,報請學校核備。
- 第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統由學生事務處及所屬院(部)、系(所)輔導並為當然指導。
- 第六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學生自治團體之經費,自行保管與分配,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會員公佈,並由各輔導單位負責監督與輔導。學生自治團體由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七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各公佈欄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 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舉辦集會活動之需要者,應向學生自治團體登記,並由學生自治團體代為向相關單位申請。
- 第十條 學生自治團體得依本校「組織規程」各項會議規定,推選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會議。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團體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應參加學生社團評鑑與觀摩。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團體應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參訪、藝文、服務等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幹部與學生代表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能力。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審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四案【編號：103-71-A14】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已移撥至產學營運總中心，擬配合修訂本校總務處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請討論。

說明：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業經103年4月16日第385次擴大行政會議、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討論通過在案。擬配合刪除總務處設置辦法中第二條第五款。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總務處設置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通過(第2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條)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全校總務業務之服務項目，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設總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下列各單位：

- 一、事務組：綜理本校各項採購、校區環境清潔美化、技工、工友管理、會場租借與清場管理、總務處公務車管理、支援校際慶典活動總務事宜。
- 二、出納組：經辦各類款項收支保管及登記、學生學雜費之收納、各類所得扣繳、代收繳勞健保費、帳表登記工作及其他有關出納事項。
- 三、營繕組：綜理有關校舍新建及修繕和維護校區電力、電信、電梯、空調與供水設施安全穩定等業務。
- 四、保管組：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辦理全校所有財產及物品之有效管理，以利財物發揮使用效能，進而達成支援全校研究教學之需。
- 五、駐衛警察隊：門禁管制、綜理校園交通相關業務、校園安全安寧維護、緊急事故之處理與協助。

本處各單位除前述業務外，並辦理本校上級交辦各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處各單位主管之任用，悉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五案【編號：103-71-A1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之規定略以：「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
- 二、擬依前開規定，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增訂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修正第七條關於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逾一人以上尾數採四捨五入。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年12月26日本校91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5月7日第4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13條)
93年12月3日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5月13日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5條)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2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3、14條)

- 第一條 本大學為處理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授，指經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大學專任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半，得申請休假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前項滿七個學期得休假半年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一年，後者並得由校長核准，以半年為單位分段休假。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第四條 前述申請休假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半。
- 第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數。
- 第六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經核准留職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之時間超過半年以上者，於本大學核准其休假研究時，應抵充併計休假研究時間，並予扣減。
- 第七條 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第八條 每系、所、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授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得以一人計，逾一人以上尾數採四捨五入以整數計。休假教授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 第九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劃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
- 第十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大學照發。
- 第十一條 教授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 第十二條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授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 第十三條 教授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劃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 第十四條 本大學於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下一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之申請，凡於下一學年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並欲休假研究者可提出申請，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 第十五條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劃表(如附件)及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一份。
- 第十六條 教授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室、中心教評會考量課程安排，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六案【編號：103-71-A16】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工學院附設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二條、第五條、第六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工學院附設工科中心為辦理學生實習計畫並促進專業實習，培養學生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擬於第二條增列相關條文。

二、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工程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設立案經 83 年 10 月 1 日工學院 8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5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訂通過
設置辦法草案經 84 年 7 月 28 日教育部台(84)高字 036975 號核定通過
91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
94 年 10 月 1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6 條)
95 年 3 月 2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法規名稱及第 1-3、5、6 條)

- 第一條 為提升工程科技研究水準，並推動工程相關科技之實用化，以響應產業技術生根之政策，特依照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規定，於工學院 **(以下簡稱本院)** 設立工程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 促進校內外工程學術科技交流。
(二) 促進工程科技研究專長之整合及實用化。
(三) 協助產業界研究發展或產業升級，增進本校教師與工業界之產學合作機會。
(四) 協助並提高國內產業界在本國經濟轉型時之因應能力，促進產業界技術 **升級及** 自主。
(五) 支援、協調各系所相關教學研究與推廣。
(六) 配合本院辦理有助師生學習成長之活動，含學生實習計畫，遴選學生赴國內、外專業實習等。
(七) 其他與本院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 **本院** 院長就 **本院** 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主任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本中心為促使研究發展工作之落實，置兼任研究員(教授)、兼任副研究員(副教授)、兼任助研究員(助理教授、講師)，均由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聘雇研究助理人員各若干人，以協助及辦理執行本中心各項研究工作。
- 第四條 本中心作業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定期召開業務會報，由中心主任召集相關人員參加，討論中心之研究、專案計畫及業務推展事項。
- 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 **本院** 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七案【編號：103-71-A17】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裁撤「生物能源研究中心」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查本校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為整合生物能源相關領域之研究發展，於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及第 51 次校務會議通過設立。惟該中心至今仍未正式運作。
- 二、另奈米科技中心為能擴大校內研究人力範疇及資源有效投入，及配合學校未來跨領域研究方向及擴大推動整合性學術研究平台等目的，於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及第 69 次校務會議通過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永續能源與奈米科技研究中心」，該中心應可整合生物能源研究中心相關研究領域。
- 三、爰上，基於研究中心設置應發揮實質功能，避免閒置虛設等問題，及鼓勵相關研究中心整合具競爭性之跨領域研究團隊，提高向外爭取資源機會，擬依據本校「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第十一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裁撤作業。
- 四、本案業經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五、檢附生物能源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研究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及簽呈各乙份（如附件）。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十八案【編號：103-71-A1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九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為因應本校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組織規程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增列學生代表為院務會議出席代表，爰配合修正案由所述條文內容。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

82年5月8日第24次校務會議通過

82年11月26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4、9條)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院務會議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副院長、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互選產生。
 - (三)學生代表：由各學院自行推選。前項第二款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第三款學生代表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
- 三、各學院選任代表之選舉事宜，由各學院自行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選任代表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各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
院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列席人員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五、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院務會議時，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六、院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院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 七、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代理，若該院無副院長時，由出席代表相互推選一人為主席。
院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八、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各學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四種方式提出之：
 - (一)院長交議者。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三)院附屬單位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 (四)院務會議代表三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臨時動議案須有出席代表十分之一(至少三人)以上之連署。
- 九、院務會議應有專人記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並公布之，公布時應符合個資法之規定。
- 十、各學院院務會議實施要點應送校長核備。
- 十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九案【編號：103-71-A19】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全份條文暨新增「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 100 年 12 月科學技術基本法(附件 2)第六條第三項之修訂，各部會於 101 年度陸續修訂所屬之研發成果歸屬及運用辦理，並要求受補助之機關訂定利益迴避及揭露相關辦法，本校已於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惟並未訂定相關表單，提供須利益迴避人員填寫陳報。
- 二、另本校於 102 年 6 月 18 日以興智財第 1024300215 號函(附件 3)將說明一之原則送經濟部備查，未獲經濟部通過，並要求本校依據「經濟部學界科專研發成果運用迴避及其相關資訊揭露管理機制备查作業檢核表」(附件 4)增修條文。
- 三、為符合科技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附件 5)及經濟部之要求，進行增修訂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並新增「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資訊揭露表」，業經 103 年 4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附件 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緩議，請智財技轉推動委員會邀相關單位研商再送大會討論。

提案編號：第二十案【編號：103-71-A20】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本校訂有「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等相關辦法，茲因前揭辦法獎勵對象多有重複，為使辦法更臻公平，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並限制申請對象。
- 二、本辦法原申請對象為校內專任(含專案)、兼任、合聘、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擬增列以無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者為對象。並明訂支領彈性薪資對象之定義。
- 三、又盱衡台、成、清、交等頂尖大學及中正等校其論文獎勵對象多以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主，及考量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期限及本校經費預算，擬刪除兼任、合聘教師申請資格。
- 四、另本辦法第九條設置之研究績優獎與現行獎勵多有重複，故予以刪除。
- 五、本辦法修訂通過後適用104年已正式出版之學術研究績效，並自105年1月1日起適用之。
- 六、此外配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103年3月3日起更名為科技部，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四、五點有關單位名稱。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本次會議通過之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2、4~14 條)
103 年 5 月 30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4、5、9~1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績效及水準，邁向國際頂尖大學，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針對本校專任(含專案)、客座及講座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未支領各項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者，且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產出之學術研究績效給予獎勵。

專任教師最近一學年授課時數須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始得申請本獎勵；專案教師比照專任教師同職級授課時數。

發表特別類論文，不受是否支領彈性薪資之限制。

研究類及產學類彈性薪資獎勵指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傑出青年教師、產學績優教師以及懷璧獎得主等。

第三條 本辦法分期刊論文、學術專書、專書論文、發明專利、植物品種權、HiCi論文、H-index論文計點，並依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編列專項經費額度及各年度全校學術研究績效總累計點數折算獎金獎勵，獎勵金總額以最低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係指合於下列任何一類者：

甲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影響係數(IF)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後一位計點。

乙類論文：刊登於 SCI 期刊，依審查會召開時 JCR 公告最新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R)計點，對照表如下：

排名百分比 (R)	點數
≤ 1%	10.0
1% < R ≤ 5% 或領域排名第一者	8.5
5% < R ≤ 10%	7.0
10% < R ≤ 15%	6.0
15% < R ≤ 20%	5.0
20% < R ≤ 30%	3.0
30% < R ≤ 40%	2.0
40% < R ≤ 50%	1.0

刊登於 SSCI 期刊者，依甲類或乙類論文標準之 1.5 倍計算點數。

丙類論文：刊登於 A&HCI 之期刊者，每篇計 8.5 點。

丁類論文：刊登於 科技部 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各類型優良期刊，依其等級訂定 2 至 6 點，相關期刊及專書論文種類及其等級、計點，由各學院制定，並經研發處審核。

特別類論文：刊登於 SCIENCE 及 NATURE 期刊，每篇計 50 點；若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依作者排序遞減計點，第二作者每篇計 25 點，第三作者每篇計 12.5 點，第四作者及之後序位每篇計 6 點。

同一篇期刊論文由申請者依上述類別擇優計點，不得重複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學術專書，係指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並檢附兩份以上出版(發行)單位審查意見書者，再經申請者隸屬學院院長聘任三位校外傑出學者審查，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並依審查意見分成以下三種等級：
頂尖專書：每部計 20 至 30 點；每人每年以一部為限。

傑出專書：每部計 10 至 20 點。

優良專書：每部計 5 至 10 點。

一般教科書及編譯著作等，皆不在受理申請範圍，但獲 [科技部](#)「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作品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發明專利及植物品種權，係指以本校為所屬專利權人或品種權人於國內外發表者，計點方式如下表：

獲准國家	點數
中華民國	1.5
歐洲專利 (EPO)	5.0
美國、日本、德國	3.5
韓國、加拿大、英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澳洲、紐西蘭	2.5
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印度、以色列、墨西哥、巴西、阿根廷、智利、荷蘭、比利時、瑞典、芬蘭、挪威、俄羅斯、南非	1.5

未列於上表內國家之專利，不予獎勵。同一項發明獲得不同國家專利者，以獎勵一次為限，並以最高點數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Ci 論文，係指在 ESI (Essential Science Indicators) 各學門中被引次數達前 1% 之論文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 H-index 論文，係指期刊論文發表於 SCI 或 SSCI 期刊而其被引用次數大於或等於全校 H-index 者，每篇計 4 點，且每篇以獎勵一次為限。

HiCi 及 H-index 論文清單由研發處學術發展組以本校十年內發表之論文進行彙整統計，並公告於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獎勵年度前溯二年內之論文不核予 HiCi 論文獎勵。同一篇論文若為 HiCi 論文又為 H-index 論文者，僅能擇一獎勵。

第八條 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出論文獎勵申請者，以論文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為限；非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但註明與第一或通訊作者相同貢獻者，依列第一或通訊作者人數比例計點。

依本辦法第五條提出學術專書獎勵申請者，依申請者於專書中之貢獻度百分比計點。

依本辦法第六條提出發明專利獎勵申請者，以過去五年曾有技轉績效且技轉金累計總額達台幣 50 萬元(含)以上者為限；每件發明專利或植物品種權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依本辦法第七條提出HiCi論文及H-index論文獎勵者，以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為限；每篇論文限由一人提出申請。

第九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規定累計點數折算獎勵，專任(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人員)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非專任者之獎勵金折半發給，且每人每年獎勵金總額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特別類論文不在此限。

除專書外，多人共同著作應自行協調，由一人提出申請，每件學術研究績效以獎勵一次為限。

非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對同一學術研究績效只能擇一聘任單位申請獎勵。

第十條 凡依本辦法第四至第六條申請獎勵之學術研究績效應無條件典藏於本校機構典藏系統，提供網路公開查詢、閱覽及傳輸。申請教師可在研發處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或圖書館網頁下載並簽署機構典藏授權同意書及著作授權清單，並先將著作資料之電子全文最終作者版本 WORD 檔或 PDF 檔上傳至圖書館機構典藏系統內，經圖書館檢查，該館並以電子郵件回覆後，始得依本辦法提出獎勵申請。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專書資料，教師可選擇授權公開部分內文，但公開內文資料須含專書封面頁、序頁及目次頁。

申請著作資料類型如為期刊論文或部分論文資料，圖書館將依循智慧財產權之規範，並依 SHERPA 網站(Securing a Hybrid Environment for Research Preservation and Access) 所公佈之版權政策及自我典藏協議 (Publisher's copyright & archiving policies & self-archiving agreement)，進行典藏所需相關資料之加註。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審之學術研究績效，由申請人所屬學院進行資格審定，並由教務處審定申請人之授課時數是否符合學校規定。計點暨獎勵審議由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為之，有爭議之案件再提送頂尖計畫學術審議考核委員會討論。

第十二條 本獎勵經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經費審查會議審查，審查會議於每年三月召開一次，提出申請者須於每年三月一日前透過本校「學術研發服務網」系統列印申請表為原則，並檢附授權同意書紙本、著作授權清單紙本及前一年度出版之論文抽印本、專利或植物品種權證書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或專書四本，經所屬系所及學院初審後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辦理。資料經研發處及圖書館審核無誤後始核發獎勵金。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一案【編號：103-71-A2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第6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一、鑑於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如組成專案小組調查，作業程序冗長，且因非屬專業調查，所做成之調查報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仍有爭議，為利執行及簡化作業，擬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檢舉內容及答辯書審議案件是否成立，並增訂必要時由校教評會組成推薦外審委員三人小組推舉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

二、本案經本校103年6月30日第31屆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延續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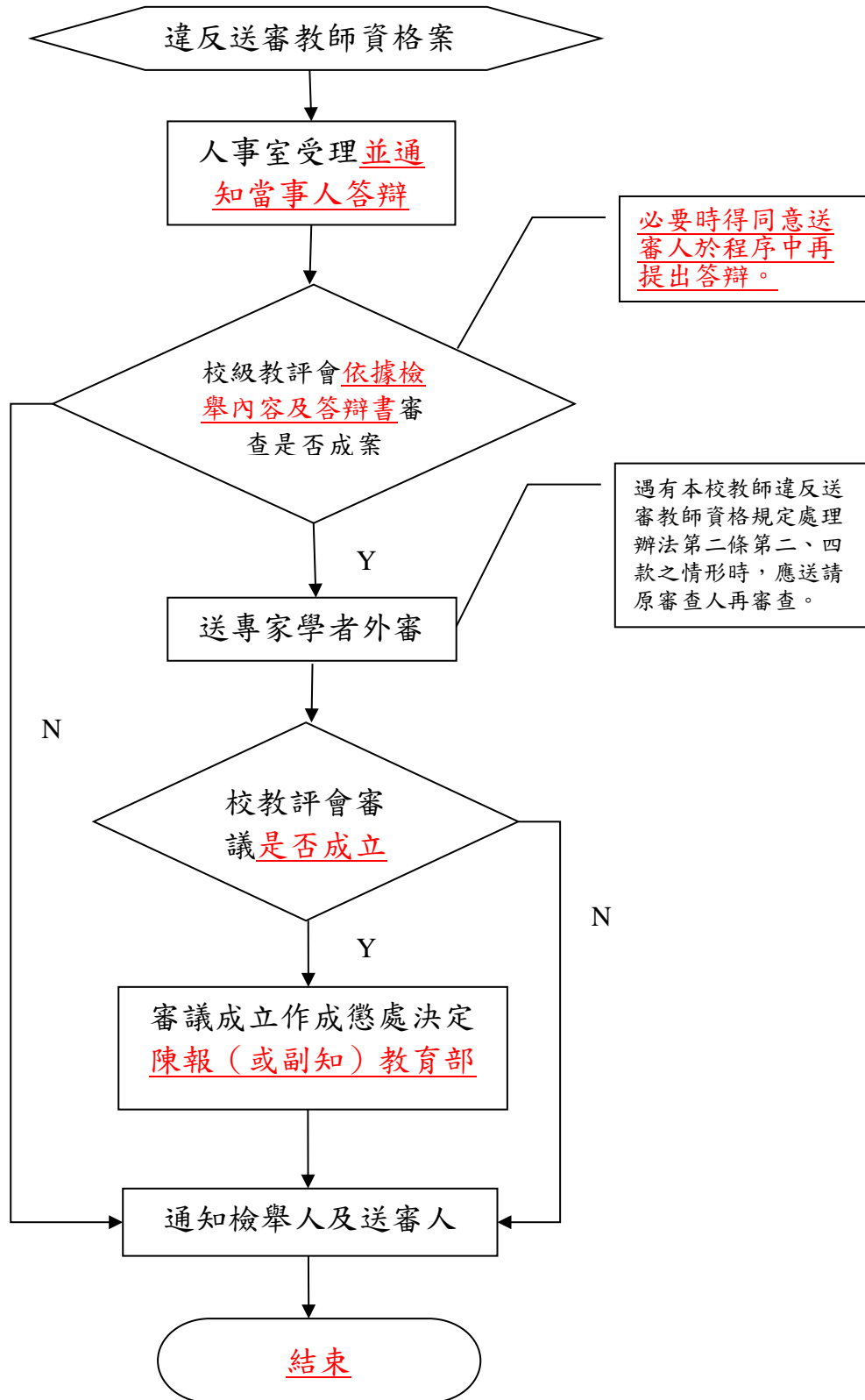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90.12.7第41次校務會議通過
94.5.13第4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7、10條)
97.5.9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8.12.11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5、6、7、9條)
102.5.10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9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公正處理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參照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本校新聘、升等、改聘案之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第三條 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由人事室受理，接案後應於二週內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教評會」)本公正、客觀、明快及迴避之原則處理，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四條 人事室提送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包括：
- 一、檢舉案：具名(附聯絡電話、地址)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辦法之檢舉。
 - 二、移送案件：校內、外各單位移請查辦者。
- 前項案件進入校內處理程序後，應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第五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本校先行調查認定。教師資格審查案件送教育部審理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教育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第六條 本校教評會應依下列程序審議案件：
- 一、由人事室通知送審人於二週內提出答辯書；送審人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
 - 二、由本校教評會依檢舉內容及答辯書審議案件是否成立，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答辯。
 - 三、遇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二、四款之情形時，應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由校教評會組成三人小組推舉校外專業領域學者或專家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四、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五、對審議成立之送審人作出懲處決定。
- 第七條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本校教評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本校教評會審議；經本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條 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前項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本校教評會為之。
- 第九條 本校依本辦法審議認定送審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準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該條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外，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另依違反規定之類型及情節輕重，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一定期間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處分。
- 前項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報教育部核准。
- 本校應將第一項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本校教評會對檢舉或移送案件之審議及懲處決定，應經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
- 第十一條 檢舉或移送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其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經審議成立並為懲處決定之案件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懲處情形與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對送審人之通知，並應載明申訴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第十二條 經本校教評會審議成立並作出懲處後，應由本校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第十三條 對本校教評會審議不成立之案件，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由本校教評會審議。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但有新事證者，應依本辦法進行調查及處理。
- 第十四條 濫行檢舉致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時，由本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第十五條 本校研究人員、專案計畫教師(研究人員)之新聘、升等、改聘案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者，比照本辦法處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涉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標準作業流程



提案編號：第二十二案【編號：103-71-A2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國科會更名為科技部，本辦法提及國科會部分，擬修改為科技部。
- 二、依據103年9月10日國立中興大學研商學術主管學術門檻修正案決議，擬修正服務特優教師申請之學術門檻為近五年內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計畫。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服務特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5年5月24日第3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9日第3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第33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4日第3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3、4、5、6、7、8、9、10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8、9條)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4、5、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10條)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社會影響力及表揚本校熱心服務教師，樹立教師服務典範，表彰積極服務之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服務特優」教師獎勵對象為在本校服務之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
- 第三條 「服務特優」教師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或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支應(以捐贈收入為主)。
- 第四條 獲「服務特優」者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五條 「服務特優」獎勵分為「服務特優I」及「服務特優II」。「服務特優I」教師獎勵名額佔獲獎名額三分之一，其餘為「服務特優II」。
- 第六條 「服務特優」教師評審項目包含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績效卓著者或社會關懷與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七條 服務特優教師近五年內應有科技部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並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
- 第八條 本校教師服務獎審查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一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校友會理事長及傑出社會公正熱心人士二至四人組成，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九條 「服務特優」教師甄審程序：
一、初審及推薦：各學院(室、中心)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辦理初審作業，由受薦教師所屬學院(室、中心)循行政程序送學校辦理遴選事宜。
二、審查：每一推薦案由審查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後通過。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三案【編號：103-71-A23】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第三點、第六點條文，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要點第三點：「104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之規定辦理。
- 二、查行政院100年5月23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其中用電量以96年為基期年，至104年總體節約用電10%為目標。又立法院於100年11月9日審查各校101年度預算案，關注重點之一為各校務基金節能減碳經費及成效，並作成「通案刪減節能減碳經費10%」之建議。本校於102年力行節約用電獎懲措施，惟全校總用電度數達57,812,507度，較96年用電度數49,601,600成長約16.55%。
- 三、落實節能減碳為行政院及立法院共同關注之議題且亦將影響本校年度預算遭凍結，建議第三點增訂104、105年應分別較前3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再各節約用電5%，並配合修正第六點之文字。
- 四、本案經103年10月20日本校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第5次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節約用電執行績效獎懲要點

101年12月28日第64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特依本校節能減碳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懲對象為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各建物之管理委員會應訂定各使用單位用電分攤比例，並報請總務處備查。
- 三、本校整體節電目標，102年應較101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3年應較102年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4年及105年應分別較前3年之平均用電度數各節約用電百分之五（5%）。106年起整體節電目標視前兩年用電情形再檢討訂定其目標。
- 四、各建物節約用電之年度績效表，由總務處彙製，於每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送相關單位執行。
- 五、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具有績效，節約用電超過目標值部分相對節約之電費，回饋各建物之使用單位運用。
- 六、本校各建物之使用單位推動節電績效未達第三點所訂之節電目標，惟用電較基準年呈負成長者，按差額之百分之五十(50%)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用電較基準年呈正成長者，按成長比例加百分之五(5%)換算電費扣減業務費。
- 七、各建物之用電如遇特殊情況致無法達成節電目標者，得提送專案報告，由節能減碳執行委員會審議處理。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十四案【編號：103-71-A2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第三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請討論。

說明：

- 一、產學績優教師之績效計算原以教師近5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為審查標準，為使獎勵更符時宜，故擬修訂為近3年內之績效統計。
- 二、另為使產學績優教師獎勵更具實際性，故修訂「計畫管理費績效」及「計畫執行件數」之加權分數及分數上限：
 - (一)計畫管理費績效：分數上限由40分提高至50分，計算方式以當期管理費績效最高為基準50分，並計算各計畫主持人管理費績效之分數。
 - (二)計畫執行件數：分數上限由20分調降為10分，因績效統計期間縮短，故調整件數級距。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百分之十。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績優係指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審查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獎勵由本校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智財營運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會議前，依據獎勵名額二倍人數送委員會審議，受獎教師以全校專任教師至多百分之八為原則，由研究發展處召集評審委員會審定受獎名單。
- 第五條 產學績優教師 I：依全校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名前 2% 推薦之，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2%。
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計畫管理費貢獻之比例，訂定各學院當年度得推薦之人數，並應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產學績分排序推選之，惟學院教師績分排序未在前款規定之本校獎勵名額二倍人數名額內者，該學院名額可從缺。本項獎勵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占全校專任教師至多 6%。
- 第六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產學智財營運中心主任、研發長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審查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七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產學績優教師，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準則」發給彈性薪資加給。
- 第八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二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其成果及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獎勵。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審查表

審查標準說明：

統計本校各單位教師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之計畫管理費績效、計畫執行件數、國外專利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品種權件數及技轉實收總額，依據下列審查表標準核予相當分數。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 上限	備註
計畫管理費績效	<u>(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u>		<u>50</u>	
計畫執行件數	<u>3 件以下</u>	<u>1</u>	<u>10</u>	
	<u>4 件以上~6 件</u>	<u>2</u>		
	<u>7 件以上~9 件</u>	<u>4</u>		
	<u>10 件以上~12 件</u>	<u>6</u>		
	<u>13 件以上~15 件</u>	<u>8</u>		
	<u>16 件以上</u>	<u>10</u>		
技轉實收總額	100 萬元以下	5	30	
	100 萬元以上~500 萬元	15		
	500 萬元以上~1000 萬元	20		
	1000 萬元以上~2000 萬元	25		
	2000 萬元以上	30		
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技轉或授權案其加權分數為 1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u>5</u>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1 件	0.5	3	每獲得一件國外專利其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u>3</u> 分。
品種權件數	1 件	0.5	2	每獲得一件品種權其加權分數為 0.5 分，其上限不得超過 <u>2</u> 分。
總計			100 分	

提案編號：第二十五案【編號：103-71-A2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8條及第9條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03年6月4日103年度學術倫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附帶決議辦理。
- 二、考量違反學術倫理之情節亦有輕重之分，為符比例原則，爰擬修正第9條有關懲處之規定；另為免執行疑義，爰明定第8條有關違反學術倫理與未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方式。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通過

97年5月9日第5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9、10條)

103年3月28日第6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3年5月9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8、9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特設置國立中興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專任客座教師、專任專案計畫教師(含研究人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但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新聘、升等之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應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會視個案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每一案件置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徵詢副校長、教務長及研發長意見後,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其中校外傑出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各相關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應迴避之情形者,應迴避之。被檢舉人同系所之教師或曾與被檢舉人任職同系所之教師不得擔任本會委員。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 第五條 本會視個案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依需要召集並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檢舉案件應使用真實姓名並檢附證據,以書面向本校提出。其以化名、匿名為之,或無具體事證者,本校得不予受理。本校接獲檢舉案件後,應速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委員會並以書面敘明檢舉事由及證據,通知被檢舉人於接獲本會函知之日起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本會審議時當事人如承認檢舉案所敘述之事實,得中止審議,並移送本校校教評會審議當事人之責任。
- 第七條 當事人對檢舉案有異議時,本會應就立案案件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送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專家至少三人審查,並應再通知被檢舉人提出答辯。
- 第八條 本會關於檢舉案件,應於立案後三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本會作成決定及處理建議,陳報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相關單位。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審議屬實者,應移送本校校教評會懲處。
- 第九條 本校校教評會對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之移送案件,準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與「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並視情節輕重,對當事人做成書面告誡、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停聘、解聘、不續聘、不予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或其他停權措施之處分,領有彈性薪資加給者,應停止發放,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由校教評會決定後即予執行。建議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懲處,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規定之程序處理,並應依教師法規定報教育部核備後執行。
- 第十條 本辦法之幕僚作業由本校人事室負責,其標準作業流程如附表。
-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對於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一案【編號：103-71-B01】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三條條文，請討論。

說明：增訂校長因故出缺其代理人均無法代理，或新任校長未到任前，校務會議之召開，由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87年11月20日第35次校務會議通過
92年12月5日第45次校務會議修正
95年12月8日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96年12月7日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13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15、16條)
99年12月10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4、5、6、7條)
102年5月14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7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進行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特依大學法第十五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且其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或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本會議由議案審查小組召集人召開,並由會議出席代表推舉主席。

第四條 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應出席人員之計算,以校務會議代表總額減除因公、因病人數計算之。

前項會議如需延續召開,開會額數亦同。

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五條 議案以下列三種方式提出,並經議案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議程:

- 一、校長交議者。
- 二、各處、室、院、所、系及其他一級單位提議者(附會議記錄);或以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以行政單位名義提出者。
- 三、校務會議出席代表6人以上連署提案;或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提案者(附會議紀錄)。

議案應於每次校務會議收件期限內送達秘書室,並應即編號及加蓋日期、時間章戳。

第六條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成員,由下列校務會議代表組成:

- 一、每院代表一人,由各院推選之。
- 二、助教及職員代表共推選一人。
- 三、學生代表互推選一人。
- 四、其他單位代表互推選一人。

審查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並於校務會議時提出議案審查報告。

主任秘書及提案單位、連署案代表、列管案執行單位或相關單位人員應列席審查會議。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應先交由本校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會討論。議案審查小組職掌如下：

一、議案屬性是否符合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之審查。

二、提案程序完備之審查。

三、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四、議案次序之排定。

五、本會議列管案執行情形之審查。

六、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校長得視需要，邀請或指定其他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出席人員之發言應先取得主席許可，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其先後次序由主席決定之。

出席人員就一個議案之發言，除經主席准許者外，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有關提案之說明、質疑或答覆之發言，每次以五分鐘為限。

第十條 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機提請大會表決，並宣布其決議。

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投票之方式。如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

重大事項之議案應有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出席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一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一般校務會議中，校長得提臨時動議；有應出席人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者，亦得提臨時動議。但臨時校務會議中，一律不得提臨時動議。

第十三條 校務會議僅作決議記錄，出列席人員發言應錄音存檔備查，但出席代表要求將其本人之發言列入記錄者，應填具發言條，將其發言要點列入記錄。

第十四條 議案進行中，得提出散會動議，如得可決，應即宣布散會。散會時，未了之議案，應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有關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臨時動議第二案【編號：103-71-B01】

連署提案：喻石生、萬一怒、張天傑、高孝偉、鄭政峯、吳菁菁、李天雄、葉錫東、詹富智、宋德喜、盧銘銓

案由：維也納森林及舊校門立即停工，並回復原狀，請 討論。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經代表提出清點人數，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110人，扣除公、病假人數28人，開議法定人數為42人，經清點現場人數24人，會議人數不足，主席宣布散會。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12.12.(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	李德財	李德財	15	毛嘉洪	毛嘉洪
2	徐堯輝	徐堯輝	16	王精文 ipad	王精文
3	林俊良	林俊良	17	高玉泉	高玉泉
4	呂福興 ipad	呂福興	18	洪瑞華 ipad	李德財代 公假-開會
5	歐聖榮	歐聖榮	19	邱貴芬	邱貴芬 公假-開會
6	方富民 ipad	方富民	20	張玉芳	張玉芳
7	陳全木 ipad	陳全木 副研代理	21	林清源	林清源
8	廖思善 ipad	廖思善	22	韓碧琴	韓碧琴
9	陳吉仲	陳吉仲	23	林建光	公假-活動
10	陳淑卿 ipad	陳淑卿 公假-開會	24	宋德喜	宋德喜
11	陳樹群	陳樹群	25	蘇小鳳	蘇小鳳
12	李茂榮 ipad	李茂榮	26	陳宗禮 ipad	上課 出差
13	薛富盛	薛富盛	27	林慧玲 ipad	林慧玲 上課
14	陳鴻震	陳鴻震	28	王升陽	公假-主持會議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12.12.(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29	萬鍾汶	萬鍾汶 <small>上課</small>	43	蔡慶修	蔡慶修
30	黃振文	<small>③公假-戶外教學</small>	44	喻石生	喻石生
31	葉錫東	葉錫東	45	廖宜恩	廖宜恩
32	詹富智	詹富智	46	黃景帆	黃景帆
33	杜武俊 ipad	杜武俊	47	柯寶燦	柯寶燦
34	路光暉 ipad	<small>③公假-出差</small>	48	何孟書	何孟書
35	劉登城	劉登城 <small>公假-上課</small>	49	孫允武	孫允武
36	楊秋忠	<small>③公假-出國考察</small>	50	林偉	<small>公假-上課</small> <small>公假- meeting</small>
37	陳仁炫 ipad	陳仁炫 <small>公假-開會</small>	51	施因澤 ipad	<small>③公假-出差</small>
38	鄒裕民	鄒裕民 <small>公假-開會</small>	52	鄭政峯	鄭政峯 <small>公假-司川層會議</small>
39	馮正一	馮正一	53	吳菁菁 ipad	吳菁菁
40	方繼	方繼 <small>公假-須講</small>	54	莊家峰 ipad	<small>③公假-出差</small>
41	顏國欽	顏國欽	55	林其璋	<small>③公假-召開校會</small>
42	萬一怒	萬一怒	56	呂東苗	呂東苗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12.12.(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57	溫志煜 ipad	溫志煜	71	楊文明 ipad	楊文明 公假-上課
58	貢中元	貢中元	72	李天雄 ipad	李天雄
59	郭正雄 ipad	郭正雄	73	李衛民 ipad	李衛民 公假-上課
60	吳宗明 ipad	公假-經濟部開會	74	賴政宏	賴政宏 公假-上課
61	盧銘詮	盧銘詮	75	林正忠	公假-出差
62	蔡銘洪	蔡銘洪 公假-上課	76	何素鵬	何素鵬 公假-上課
63	施錫富	施錫富 公假-上課	77	張天傑	張天傑
64	林松池	公假-經濟部開會	78	許永聲	
65	洪振義	洪振義	79	陳育成 ipad	陳育成
66	林伯雄	公假-環保署開會	80	魯真 ipad	魯真
67	林明澤 ipad	林明澤	81	蔡垂雄 ipad	事假-個人私務
68	高孝偉	高孝偉	82	張樹之	張樹之
69	劉思謙 ipad	劉思謙 公假-上課	83	巫錦霖 ipad	巫錦霖
70	陳建華	陳建華 公假-上課	84	林金賢 ipad	林金賢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 103.12.12.(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85	蔡蕙芳	蔡蕙芳	99	曾浩均 ipad	曾浩均
86	蔡明彥	蔡明彥	100	楊仲傑 ipad	楊仲傑
87	梁福鎮 ipad	梁福鎮	101	林蔚任	林蔚任 ③ 公假-上課
88	林劍鳴	林劍鳴	102	黃文甫	黃文甫
89	黃憲鐘	③ 事假-個人私務	103	林昱宏	
90	陳明坤	陳明坤	104	張正暉 ipad	張正暉
91	李若雲	李若雲	105	陳宋玉	陳宋玉
92	古淑美	③ 事假-個人私務	106	徐晏貞	徐晏貞 公假-上課
93	陳本源 ipad	陳本源 公假-出差	107	陳和宜 ipad	陳和宜
94	蔡淑惠	蔡淑惠	108	吳翊璋	吳翊璋
95	郭蕙貞	郭蕙貞	109	蘇心妍	蘇心妍
96	詹啟琳	詹啟琳	110	謝瑜軒	謝瑜軒
97	張育芬	張育芬			
98	陳明君 ipad	③ 公假-出差			

國立中興大學第 71 次校務會議列席人員簽到單 103.12.12.(五)

座次	姓名	簽名	座次	姓名	簽名
111	邱明斌 ipad	邱明斌	125	鍾明宏	鍾明宏
112	陳洵一 ipad	陳洵一	126	蘇靜娟	蘇靜娟
113	李月貴 ipad	李月貴	127	羅筱卿	羅筱卿
114	林秀芬	林秀芬	128	羅秀珍	羅秀珍
115	張健忠	張健忠	129	魏素華 ipad	魏素華
116	簡幼娟	簡幼娟	130	呂瑞麟	呂瑞麟
117	譚文杰	譚文杰	131	李順興	李順興
118	楊峻貴	楊峻貴	132	黃介辰	黃介辰
119	田月玲	田月玲	133	葉鎮宇	
120	張人文	張人文	134	程子綺	黃蘭惠代
121	張文榮	張文榮	135	蔡志成	
122	于迺文	于迺文	136	宋好	宋好
123	官大智	官大智	137		吳怡潔
124	王耀聰 ipad	王耀聰	138		謝志誠